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蓉崑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3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47900-2.DOCM、104047900-1.DOCM)

主旨：訂定「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表揚全國各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之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期經由公平公正之審查機制，擇優就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對政府採購事項貢獻卓著，或個別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嚴謹，成效顯著，足堪為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模範案例者，予以獎勵表揚，以激勵採購人員士氣。

二、104年推薦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作業，本會將於10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，請各推薦機關依旨揭獎勵表揚要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
三、檢送「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乙份，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)「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子法及相關規定/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」項下。



1040027353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電子公文
2015-02-11
17:48:44

裝

訂

線

